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开发布版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华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3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	8
第三节 规划指标	9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空间策略	10
第三章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12
第一节 强化底线约束	12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14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8
第二节 林草湿资源	23
第三节 水资源	26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8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30
第六节 其他资源	36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38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38

第二节 镇村体系构建	38
第三节 村庄布局引导	39
第四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2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50
第六节 城乡风貌引导	54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57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57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58
第三节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60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67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67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68
第三节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	68
第八章 中心镇区规划	70
第一节 中心镇区范围	70
第二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70
第三节 规划分区	70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72
第五节 道路交通体系	74
第六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75
第七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77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1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83
第十节 城市设计	84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88
第十二节 四线控制	90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93
第一节 落实上位规划	93
第二节 详细规划单元	93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95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96
附图	99

前 言

盘溪镇位于玉溪市华宁县东南部，地处东经 $103^{\circ} 01'$ — $103^{\circ} 09'$ ，北纬 $24^{\circ} 07'$ — $24^{\circ} 19'$ 之间。东接红河州弥勒市西二乡和五山乡，东南连接红河州建水县盘江乡，南与华宁县华溪镇毗邻，西南毗邻华宁县宁州街道，西北与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接壤，镇政府距华宁县城 52 公里。盘溪镇是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境内潭泉资源丰富，其中，七犀潭（俗称大龙潭），以水量大、水质优而出名，年出水量达 1.67 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三，云南第一，“云南第一泉”由此得名。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和华宁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华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盘溪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盘溪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上位相关规划的细化落实，结合盘溪镇区位优势、自然生态、产业发展、历史人文等特征，谋划盘溪镇未来一定时期内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盘溪镇建设“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

中心”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推动盘溪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规划范围为盘溪镇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层次分为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镇域为盘溪镇全部行政辖区范围，包含东升社区、下街社区、盘江社区、乐士堂社区、大寨社区、方那社区、九甸村、新村村、月红寨村、平坝村、磨沙塘村、各纳甸村、小龙潭村、龙潭营村、法高村、矣得村、富民村共 17 个行政村（社区）；中心镇区：涉及东升社区、下街社区、盘江社区、乐士堂社区、大寨社区和方那社区 6 个行政村（社区），面积为 690.82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 1 条 现状与特征

区位优势凸显。盘溪镇位于滇中南，华宁县东南部的南盘江与曲江交汇处，是华宁县的东大门，东连红河州弥勒市，南接建水县，是“两州三县”的咽喉之地。盘溪镇交通运输便利，滇越铁路穿境而过，北通省会昆明，南达河口，是玉溪市及华宁县连接滇南州、县和东南亚国家的重要通道。弥玉高速盘溪段的建设，贯通了滇中和滇南的交通路线，成为滇中经济区和滇南经济区的重要通道。

资源富集多样。盘溪镇干湿分明，雨热同季，光热资源丰富的气候优势为柑桔、冬早蔬菜及水稻的种植提供了有利条件，高原特色农业亮点纷呈：冬早蔬菜种植为“南菜北运”、“滇菜外运”贡献力量，盘溪优质特早熟柑桔，远近驰名，畅销国内外市场；南盘江和曲江河纵横，盘溪，小江河、小河、布沼河等 10 条支流及箐水流入南盘江、曲江河，大龙潭、华盘大沟、矣则河水库、磨沙塘水库四大水源为整个坝子提供了充足的水资源和便利的灌溉条件；矿产资源丰富，尤以绿色磷化工产业发展蓬勃，通过整合黄磷产能，重点发展黄磷、磷酸铁、赤磷、阻燃剂及贵金属、新能源电池材料、卷烟配套、医药中间体，为盘溪打造“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浇筑坚实基础。

文化底蕴深厚。盘溪古称婆兮，历史悠久、开发较早、人

文独特、文化多元。盘溪是云南省革命老区，40 年代，中共地下党即于此建立“交通站”，进行统战、学生运动及武装斗争，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同时也是一座有着悠久历史的多民族杂居的城镇，以回、彝、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43.89%，彝家乐、对山歌、祭龙节、火把节等是原生态的彝家风情，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

山坝特征明显。盘溪镇东南地形低洼，西北山高坡大，层峦叠嶂，有明旗、云屏、玉案诸山，蜿蜒曲折，构成山区、半山区；东南南盘江、曲江河，形成河谷坝区。盘溪坝子是华宁县最大的坝子，同时是盘溪镇唯一一个坝子，坝子面积占全镇总面积的 14.18%，山区面积占全镇总面积的 85.82%。

第 2 条 问题与风险

耕地面积减少，耕地保护压力大。盘溪镇大面积推广种植柑桔，耕地大面积流向园地，耕地“非粮化”突出；盘溪镇优质耕地主要分布于盘溪坝子，随着集镇的发展，部分耕地流向建设用地。近 10 年来盘溪镇耕地减少 2586.81 公顷，严防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非农化”的任务十分艰巨。

生态敏感脆弱，生态保护修复有待加强。盘溪镇生态极重要和重要区域占全镇总面积的 62%，生态脆弱性区域占全镇总面积的 29%，生态保护日益趋紧，南盘江、曲江河保护治理压力增大。镇域内矿产资源丰富，历史遗留矿山分布广，尚未完成恢复治理，全域生态保护修复有待加强。

城乡风貌混杂，城镇空间品质不高。城乡空间混杂，未形成统一风貌，各核心功能、节点空间、公共空间建设滞后，空间结构骨架未形成。城市更新改造难度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不明显。

第3条 机遇与挑战

云南实施“3815”战略带来的新发展机遇。云南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奋力赶超、后来居上，三年上台阶、八年大发展、十五年大跨越，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盘溪镇将对标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事关盘溪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促改革、保民生、保安全，推动盘溪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云南推动“三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把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三大经济”作为推动云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挖掘资源利用、口岸提升和园区建设潜力，充分发挥云南比较优势和增长潜力。华宁县围绕“三大经济”发展，全力推进“四个破局”，推动全县经济社会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盘溪镇以园区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实现园区经济破局发展，助力玉溪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态为主，打造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基地。以资源经济提升发展质量，聚焦现代农业破局，持续推进全国

特早熟优质柑橘产业基地建设。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农村短板。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为华宁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带来了政策窗口期，“十四五”时期，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进而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时间窗口，为落实好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国家、云南省和玉溪市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省、市财政将持续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特色农业发展、农业保险、农村民生工程等方面的投入，为盘溪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区域协调发展带来战略性机遇。滇越铁路、华盘二级公路穿境而过，是云南省尤其是滇中腹地通往广西出海口和珠三角地区的重要通道，也是玉溪市连接滇南各州、县的交通枢纽。滇中城市群和昆明都市圈建设为盘溪镇跨越式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性机遇。随着“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特别是弥玉高速盘溪段的建设，将使盘溪镇对外交通更加便利。

资源要素约束趋紧对盘溪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率带来重大挑战。盘溪镇集镇尤其是城乡结合部各用地类型竞争激烈，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现状存在空间结构与未来发展不匹配、集镇功能供给与集镇建设不匹配等问题。在水资源、土地资源、水环境等要素约束趋紧以及城镇建设增量空间向产业园区倾斜，城镇生活空间增量有限的前提下，如何通过存量

空间有效保障和预留规划期末人口规模的高品质公共服务配套、开敞空间等具有较大挑战性。

地质灾害防治存在挑战。盘溪镇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泥石流，具有点多面广，分布不均、局部集中等特点。滑坡点主要分布于低中山宽谷峡谷相间区及山间盆地区南盘江流域；崩塌主要分布于南盘江主干河流的峡谷段以及澄华路沿线；泥石流主要分布于南盘江两岸及其主要支流两岸。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发展目标、玉溪市“一极两区”发展定位和华宁县建设“高原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县、云南磷化工及风电装备产业集聚区、绿美宜居活力陶都”发展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为盘溪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

第5条 功能定位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叠加功能区，盘溪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叠加功能区为重点小城镇和能源资源富集区。

主动融入玉溪市“一极两区”和华宁县“高原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县、云南磷化工及风电装备产业集聚区、绿美宜居活力陶都”发展定位，立足盘溪镇发展实际，将盘溪镇打造为“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

心”、“城乡融合发展实践基地”。

第6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底线得到严格管控，区域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新材料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基地”、“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心”基本建成。全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功能得到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产业布局和要素保障更为优化，促进现代农业经济、资源经济、园区经济的空间利用更加集约高效；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城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到2035年，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更加协调，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安全韧性、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坝区土地资源配置精准集约，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更加巩固；乡村振兴跃上新台阶；实现工业集群化、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业专业化、城镇现代化同步发展，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三节 规划指标

第7条 规划指标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传导指标，围绕盘

溪镇发展总体目标的实现并结合盘溪镇地方实际,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共包括3大类19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3项。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空间策略

第8条 坚持底线,科学发展

严格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相关控制线及管控要求,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践行可持续发展之道。

第9条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筑牢南盘江、曲江等重要水系生态安全屏障,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生态优先发展理念,把盘溪镇生态保护与当地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交通提升和乡村振兴等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绿色生态经济,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第10条 农业固本,稳步发展

在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扎实抓好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契机,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全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围绕柑桔产业,充分发挥盘溪镇得天独厚的气候资源,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

第 11 条 产业为纲，融合发展

推进一、二、三产业创新协同发展。按照“种植做示范、加工多中心、销售强集散”的思路，抢抓全国柑桔“一村一品”示范镇建设契机，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农业全面转型升级。配套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引进优质环保化工项目，打造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发展优质绿色工业。推进生态优势和历史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造以山为纽带、以水为载体、以人文为依托的精品旅游带，培育康养文旅产业。

第 12 条 规划引领，优化布局

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着力构建全域覆盖、边界清晰、功能明确的空间格局。以南盘江盘溪段为纽带，统筹保护与开发，打造南盘江滨江经济带；以盘溪大龙潭为源泉，建设大龙潭生态旅游保护区；以柑桔产业、绿色磷化工产业为支撑，整合周边资源，建设区域性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心、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以热区特色产业经济发展区、绿色工业发展区、康养与高品质集镇生活区为枢纽，建成宜居宜业美丽新盘溪。

第三章 国土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一节 强化底线约束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盘溪镇耕地保护指标 4.0920 万亩（2728 公顷）的控制数要求，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4.0937 万亩（2729.15 公顷），主要分布在法高村、矣得村、富民村和平坝村。

严格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盘溪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7690 万亩（1846 公顷）的要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7690 万亩（1846 公顷），主要分布在法高村、矣得村、富民村和平坝村，其中坝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5409 万亩（360.58 公顷），分布在盘溪坝子。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强化耕地总量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动态监管，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经依法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严格在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 1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盘溪镇生态保护红线 8.69 平方千米（869 公顷）的控制数要求，盘溪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8.72 平方千米（87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高原湖泊及牛栏江上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小龙潭村、九甸村和富民村。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确实难以避让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盘溪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59 平方公里（259.44 公顷）。盘溪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59 平方公里（259.44 公顷），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1.50%，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位于盘溪镇集镇和盘溪化工园区，涉及东升、下街、盘江、乐士堂和方那社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四线”协同管控。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第 16 条 规划分区

盘溪镇落实细化《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规划分区，规划分区全域全覆盖，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含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03%。生态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生态控制区。将国家公益林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入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96%。生态控制区应遵守区内生态用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公益林、水源地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管控要求，实施生态治理，优先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和发挥生态效益的土地供给。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入农田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4.00%。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城镇发展区。该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将城镇开发边界及工业用地拓展线划入城镇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24%，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占比 1.50%，工业拓展区占比 1.74%。城镇发展区内合理安排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效支撑新型城镇化建设，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引导工业产业集聚发展。

乡村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外保留的村庄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外的农业生产空间及林地空间划入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8.09%，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57%，一般农业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45.25%，林业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7.27%。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农田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鼓励闲置土地盘活利用。

矿产能源发展区。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备开发利用基础的重要矿产地和矿集区，以战略性和重要矿产为重点。盘溪镇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69%。区内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严格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准入条件，优化矿产资源开发空间格局，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第 17 条 用地结构调整

以守住耕地和生态安全两条底线、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为原则，按照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对国土空间利用的需求优化调整国土用途结构。

耕地：规划期间，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面积减少；大力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增加有效耕地数量，提高现有耕地质量。规划目标年确保耕地面积不低于 2728 公顷。

园地：规划期间，逐步提高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将生态建设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扩大优质园地面积，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同时，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园地通过工程措施整理为耕地。规划目标年园地面积小于等于 6993.06 公顷。

林地：规划期间，依法依规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根据华宁县产业政策的需要，结合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建设，整合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推进国土绿化造林，增加林地面积。规划目标年林地面积大于等于 3521.33 公顷。

草地：规划期间，将纳入耕地后备的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规划目标年草地面积小于等于 1187.66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划期间，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建设用地，与自然环境特征、城乡总体格局等功能布局相协调。优化村庄布局，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理预测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259.4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外村

庄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总量。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主要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期间落实交通、水利、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目标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包括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规划期间统筹布局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目标年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陆地水域：至 2035 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18 条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严格耕地保护目标管理，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持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耕地保有量，确保耕地保护红线决不突破。强化规划管控，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严防耕地流出。强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深入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动用地方式向节约集约及存量挖潜转变，从源头减少占用耕地。

严格落实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优化补充耕地来源，各类实施主体将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的，符合规定的均可作为补充耕地。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重度和极重度石漠化土地、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

稳妥有序逐步推进耕地恢复。切实加快耕地恢复，稳妥推进流出耕地恢复整改。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对撂荒耕地分类、分序恢复耕种，荒山荒坡不稳定耕地种植果树和林

木，发展林果业的思路，优化山坝耕地布局。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撂荒及低效种植耕地进行流转、促进规模化复耕，因地制宜选择作物品种和种植技术推进撂荒地复耕；严格落实好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调动耕种积极性；对耕地种植条件破坏或耕地质量等级下降的，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农民集体土地的发包方，要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耕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严格制止撂荒。

加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有序开展农用地整治，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积极支持推进粮食主产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展农用地整治项目实施。同时，结合矿山修复和村庄整治，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用地适宜、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要求，对适宜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区域，开展建设复垦为耕地工作。

落实耕地后备资源。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后备资源，盘溪镇耕地后备资源86.20公顷，主要分布在新村。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盘溪镇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3039.36公顷。主要分布在新村、九甸村、平坝村等。

第 19 条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足额划定，守住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生态建设、灾毁等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或依法认定减少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县域范围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坚持“保护优先、布局优化、优进劣出、提升质量”的工作原则，坚持“制定方案、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复核质检”的工作程序，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要求，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合理利用保护耕地，选用良种，推广良法，不断提高单产水平。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引导永久基本农田回归种植粮食作物。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与补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坚持从严管控，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和引导，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

审批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制度。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批准的，按照“先补后占”和规模不减、质量更高的原则进行补划。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日常动态管理，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督管理手段，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第 20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夯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基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乡村振兴，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的年度任务，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和高产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完善田间道路、排灌沟渠等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以提升耕地质量为目标，聚焦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域，积极开展耕地地力提升行动，多举措开展农家肥、有机肥等肥料移肥培地；积极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综合示范区，集成推广秸秆腐熟还田、绿肥种植、酸化土壤改良以及水肥一体化等培肥改土技术，引导科学施肥，有效提高新增耕地地力。

夯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耕作层土壤作为耕地的精华部分，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和粮食安全的根本保障。耕地剥离的耕作层土壤应当按照就近利用的原则，用于改良占用地块所属组、村范围内的新开垦耕地或劣质地。对已有耕地补充计划但暂未开

垦好耕地的，应选择合适的堆土场地，将剥离的土壤分层堆积，适时用于补充耕地。

建立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耕地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作休耕。在适宜区域推行保护性耕作模式，促进耕地用养结合，保持和提升耕地地力。农业生产经营应当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防止耕地质量下降和造成耕地生态环境损害。推行休耕轮作制度，合理灌溉和施肥、科学利用耕地，使耕地的生产和生态功能相互促进，使耕地作为支持作物生长并提供动植物栖息地的同时，优化其调节气候、水土保持、固碳制氧、维持生物多样性等多种重要生态功能，实现生产、生态功能协同发展。

第 21 条 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田长职责。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扎实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带位置下达至村（社区），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落实耕地保护“田长制”，明晰细化辖区田长职责，建立田长制分级管理体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为全面落实上位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构筑坚实的耕地资源

基础。

严格管控耕地种植结构，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作物种植，粮食作物种植情形包括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和符合国土调查的耕地认定标准；现状种植油、糖、蔬菜、烟草等非粮作物的，可以保持不变，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严禁新植水果、花卉、中草药等不能一季恢复粮食生产的非粮作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烟草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

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制止耕地“非农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和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部、省、市、相关规定要求，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积极引导挖掘存量用地潜力，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二节 林草湿资源

第 22 条 林地资源

强化林地数量、质量建设。规划期间，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有序推进绿化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到 2035 年全镇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规模。严格实施公益林地管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省级公益林的性质。完善公益林管控体系。

持续开展国土造林绿化。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安排绿化造林空间，盘溪镇绿化造林空间总规模 207.11 公顷。有序安排年度绿化造林任务，以全域国道、高速公路及重要水源集水区周围为重点，通过造林、疏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渐进式树种置换等方法逐步提高森林质量，优化树种结构，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健康与稳定性。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盘溪镇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0.8 万亩（534.35 公顷）。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林下经济优先利用商品林地，在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适度规模化、集约化开展林下经济活动。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在林内开展种植活动，包括人工种植和野生植物资源抚育；依托森林、林地及其生态环境，遵循可持续经营原则和循环经济原理，在林内开展生态养殖活动；充分利

用大自然为人类提供的丰富资源，对森林中可利用的非木质资源进行的采集与加工；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景观功能和森林内多种资源，开展有益人类身心健康的经营活动。

第 23 条 草地资源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全镇现状草地面积 1187.66 公顷，落实国家新一轮草地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建立草原调查监测体系，推进草原动态网络建设。建立和完善草原管理信息系统，为加强草原保护管理、完善政策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推进林草融合，统筹林草发展。对林业和草原两项工作统筹考虑、同步推进，推进林草融合发展。基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一张图”建设成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统筹规划全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明确林草综合治理、合理布局的规划理念。以林草统筹考虑、综合治理作为工作的出发点，科学确定林地和草地的范围，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林草融合、科学发展。

第 24 条 湿地资源

全面保护湿地。盘溪镇现状湿地面积为 24.55 公顷，主要分布在平坝和九甸。对镇域内的湿地实行全面保护，实施湿地资源面积总量管控和用途管控，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

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盘溪镇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村民委员会予以协助。优化湿地保护体系空间布局，逐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分级管理的湿地保护体系。

加强退化湿地修复。根据湿地受损的类型和程度，采取湿地水质的净化和恢复、修复湿地的水文条件、保护和增加湿地的生物多样性等适当的措施，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修复能力。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以平坝村委会和九甸村委会等区域的湿地保护为重点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项目，对重要湿地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积极配合上级开展重要湿地生态监测和保护管理状况评估，加强环境教育，提高公众对湿地的认识和保护意识。

第三节 水资源

第 25 条 水资源利用目标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量水而行，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到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不突破上级下达任务。

第 26 条 水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对盘溪镇大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积极部署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工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放养畜禽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强化优良水体及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规划期内，持续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和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建立行政区域内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控制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全面清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所有的排污口及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保障饮用水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沿库开展截污治污，扩大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保障监测质量，做好生活饮用水（末梢水）卫生监测和定期信息公开工作。强化重点流域和水库藻类异常情况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藻类事件处置机制。规划至 203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加强潭泉资源保护。盘溪镇现有列入名录的潭泉共计 92 口。规划期内加强对 92 口列入名录的潭泉的保护，掌握潭泉现状情况，建立潭泉动态档案，加大潭泉管护力度，科学规范推

进名泉保护管理工作。在潭泉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华宁潭泉在玉溪市水资源补给调度、周边农业灌溉、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休闲旅游开发等方面的作用。注重对七犀潭、盘溪温泉等资源的活化利用，发展天然温泉休闲度假地。

强化重要河流分类管控。重点保护南盘江、曲江等重要河流，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功能分区实施用途管制，规范涉水空间开发建设活动，保护修复河道自然生态岸线，有序清退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构）筑物。

持续推进水生态保护和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深入推进河湖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整治侵占破坏河湖的问题，加强河湖监管巡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河道河湖清淤整治清障、生态整治修复、水系连通，改善河湖水循环和水动力条件，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环境。加大对南盘江、曲江的保护力度，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继续推进南盘江、曲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区内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进一步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结合农村污染防治规划开展沿库截污，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居民“两污”及畜禽粪便处置工作，削减水源地污染负荷。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 27 条 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布局

落实集中开采区。促进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盘溪镇

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集中开采区2个，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用砂、建筑用白云岩、砖瓦用页岩矿。

落实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盘溪镇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勘查规划区块2个，为规划期拟设探矿权；开采规划区块5个，包含已设采矿权3个和规划期拟设采矿权2个。

第28条 绿色矿山建设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

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创建的责任主体。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矿山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开发利用、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方案，落实规范管理、集约高效、环境保护等要求。矿山企业应明确工作机构和专责人员，具体负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事宜，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按期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

件中关于绿色矿山建设的规定要求，对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同步建设绿色矿山，按时限要求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对大、中型持证矿山（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除外），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明确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进度、时限、要求和违约责任。对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3年的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强管理，重点做好闭坑前的污染防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工作。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29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盘溪镇构建“两型、四类、四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两型。按类型划分为物质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性文化遗产。

四类。按要素将物质性文化遗产细分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滇越铁路三类；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括为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一类。

“四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保护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原真性。

第 30 条 保护各类自然与文化遗产

（一）文物保护单位

盘溪镇现有 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10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为：对文物保护单位要求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完善各级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加快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电子化，做好文物保护标志说明树立和维护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进行管控。加大力度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对文物建筑的活化利用要求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的意见》和《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应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文物保护利用中的积极作用，坚持保护第一，统筹文物保护和利

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社会公益基金、全额出资、与政府合作等方式参与文物建筑本体保护修缮、历史风貌维护、旅游文创开发、文化传承发展等保护利用工作，推动文物建筑保护利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二）历史建筑

盘溪镇现有 3 处历史建筑：吴氏老宅建于清代，白氏老宅和杨氏老宅建于民代，均为县级保护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为：应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纳入紫线管理，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建设活动；根据历史建筑保存状况、实施条件、使用需求等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分批分期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在不改变原有外观和结构的前提下合理引入现代化设施，适应新功能需求，促进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对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要求为：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要采取区别于文物建筑的保护方式，在保持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严格保护，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确定为历史建筑的老房子、近现代建筑和工业遗产，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

（三）滇越铁路

滇越铁路在华宁县境内 30 公里，涉及 6 个站点，其中盘

溪镇包括石门站、盘溪站、小河口站和西洱站 4 个站点。

对滇越铁路的保护要求为：结合云南省正在开展滇越铁路的世界文化遗产申遗工作，对该条承载着特殊历史记忆的铁路进行保护性开发利用，承担起保护世界性历史文化遗产的责任。

对滇越铁路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将原来的法式建筑修整保护，深度开发周边的柑桔文化，沿站点周边的铁路轨道开发成徒步线路或特色客运，另外可将盘溪站点的建筑及周边改造成比较有格调的民宿，让盘溪站点成为可玩可待的地方，同时保留滇越铁路的历史记忆，让滇越铁路成为新的旅游 IP。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盘溪镇现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为：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保护和扶持中华老字号和华宁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强化产业融合、提升社会共识。在文旅融合上，能融则融，应融尽融，整合非遗

元素，实施非遗项目进景区、传承人进景区工程，增强景区非遗特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系统推进实施非遗项目触网工程，出台相关奖励政策与鼓励措施，分期分批引导一批非遗项目入驻电商平台，促进传统文化产业提档升级，寻找农村人口就地就业突破口，更好契入乡村文化振兴与经济振兴结合点。鼓励非遗传承人创新非遗发展思路，建设非遗工坊，打造特色品牌，主动融入市场，走非遗产业化道路，形成产业链。

第 31 条 落实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线

（1）落实县级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规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对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但因未精准划界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严禁违反规划或擅自调整规划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区域建设高层建筑、大型雕塑等高大构筑物。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建设项目在针对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所涉各

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名城划定的保护地段和其他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发现文物或已发现可能埋藏文物表征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的，应当进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

（2）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遵循“保护为主、传承发展、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采取“留改建”相结合的方式，在改造过程中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

依托滇越铁路，串联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具有滇越铁路历史记忆特色的文化遗产片区。

第 32 条 明确文化空间用途管控要求

坚持遗产保护与生态保护相结合，提出控制底线与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相衔接。针对自然资源富集、文化空间分布集中的地域，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外，开展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合理保障文化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支持基本农田和特色农业、控制村庄建设规模等；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应协调好城市开发与文化资源保护活化的关系，更新建设空间应尽量避免各类文化遗产空间。保障重大历史文

化遗产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依托历史地段和历史村镇等文化空间载体，完善旅游新业态用地政策，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

第六节 其他资源

第 33 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利用

盘溪镇现有古树名木共计 212 棵。

对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为：加强对 212 棵古树名木保护，掌握古树名木现状情况，加大古树名木管护力度，科学规范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确保保护措施的可行政性和切实可行性。保护范围划定：明确每棵古树名木的位置和范围，划定相应的保护区域，确保这些古树名木及其周边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树木健康评估：对每棵古树进行定期的健康评估，包括检查树冠状态、干燥程度、病虫害情况等。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如修剪、养护、防治病虫害等，以确保古树的健康和生长。管理与维护计划：制定古树管理与维护计划，明确管理目标、责任部门、工作内容和时限等。确保古树的常态化管理，包括定期修剪、补给水源、施肥等养护工作。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树干护栏、路标警示牌等。避免人为破坏、非法采伐以及行车等活动对古树的伤害。科普与教育宣传：组织相关活动，加强对古树名木的科普和教育宣传。提高公众对古树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倡导文化传承与生态

保护的观念。监测与报告：建立健全的古树监测系统，并定期进行监测和数据收集。根据监测结果撰写报告，分析古树生长状况、环境变化和危险因素等，并提出相应的管理建议和措施。

对古树名木的活化利用要求为：在古树名木保护的基础上，充分整合学科力量和社会资源，制定全面、系统的规划设计方案，遵循“有利而不侵害”的原则，以保护其完整性为前提，任何活化利用方案都不能危及古树及其周边环境的生态完整度和历史文化价值。对于已经被改造或损坏的古树名木，可以考虑对其进行修复、重建或再利用，但在此过程中，必须采取温和的措施，以尽量恢复其原貌和历史文脉。通过明确规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安全等级和使用方式：如开展科学研究、旅游观赏或文化教育等活动。引入现代科技和技术手段：使用高清晰数码技术、虚拟现实技术等手段，对古树名木进行数字化保护和再现，以促进其文化教育价值的发掘和传播。加强相关宣传和鼓励公众参与：提高公众对古树名木活化利用的认识和理解，广泛地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树木活化利用得到良好的社会认可和支持，以及在保护其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实现对其历史、生态和社会价值的合理利用。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 34 条 人口与城镇化

以盘溪镇资源环境承载为约束，综合考虑区域协调、产业与空间发展等因素，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至 2035 年，镇域常住人口规模达到 5.2 万人，中心镇区人口规模达到 3.4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至 65%。

第二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 35 条 镇村体系构建

落实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协调基础设施、人口经济、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规划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的镇村体系，包括 1 个中心镇区、3 个中心村和 N 个一般村。

中心镇区：盘溪镇区建设以绿色磷化工业、深加工、制造业、商贸物流等现代产业为主的新型工业城镇。

中心村：大寨社区、方那社区、九甸村依托城镇发展，为城镇发展建设提供原材料、农副产品、初级日用品和各种劳务；同时可通过土地承包、流转等方式，集中土地，成片的进行生态农业建设，建立高效生态农业示范田，农业体验园区、发展乡村旅游业，丰富村庄产业模式。

一般村：根据村庄自身条件，重点发展相适宜的高原特色农

业、山地庄园经济、农产品加工等。依托村庄周边自然景观、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农业等优势，大力引导发展乡村旅游业。

第 36 条 构建镇村空间格局

全面梳理盘溪镇域城镇发展情况，基于现状基础和未来发展潜力，合理确定城镇发展核心，提出华宁县现代产业发展、现代城镇建设的联动型发展重点圈层，结合弥勒-红塔城际铁路、弥玉高速、澄华高速等重要交通廊道确定发展轴线，明确发展重点。

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三片多点”的镇村空间发展格局。

一核：指盘溪社区，为镇域中心镇区发展核心。

两轴：包括北部南盘江沿岸村镇密集发展轴、南部华盘路沿线村镇密集发展轴。依托南盘江，串联平坝村、新村、盘江社区、大寨社区、东升社区，形成南盘江沿岸村镇密集发展轴；依托华盘路，串联龙潭营村、小龙潭村、九甸村、方那社区，形成华盘路沿线村镇密集发展轴，打造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主体空间。

三片：包括城市综合发展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片区和绿色生态发展片区。

多点：包括一个镇域中心镇区、三个中心村、十四个一般村。

第三节 村庄布局引导

第 37 条 村庄分类引导策略

盘溪镇域共计 17 个行政村，116 个自然村。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引导。

（一）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行政村 2 个，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周边的村庄，以及与城镇关系紧密的村庄。此类村庄应积极应对城镇化及产业园区发展，强化村庄的承接能力。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互融互补、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公用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双向流动，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城市社区转变。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成为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纽带。

（二）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行政村 13 个，主要为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村庄。此类村庄应发挥其农业、工贸、旅游等特色优势，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适当预留和保障发展用地，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特色农业、农产品集散、工贸、旅游等专业化村庄。补齐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绿化美化，提升公共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引导周边自然村向该类村庄集聚。

（三）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行政村 2 个，主要为资源和产业发展条件不突出的一般村。此类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

为重点。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鼓励村民利用现有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完善的方式，推动村庄更新，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对村庄整体风貌进行管控和引导。

第 38 条 农村宅基地建房管控

严格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宅基地在集镇规划区内，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集镇规划区外的坝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山区、半山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为前提，适度放活农民房屋使用权，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 39 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

以建设星级美丽乡村为目标，接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村容村貌，落实绿美乡村建设行动。

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三净两无一明”标准公厕和卫生户厕建设，推进厕所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保障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空间。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南盘江流域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保障化粪池、沉淀池、氧化塘等设施建设空间；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批水系连通的水美乡村。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推动村组生活垃圾收集房（桶、箱）全覆盖，改造、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垃圾收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引导农村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一体化布局。

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绿美乡村。全面清理各类危旧房屋，提升村庄入户道路硬化率，完善村庄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避灾救灾设施及公共照明设施；推动绿美乡村建设，挖潜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等空间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在“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中加强对村庄整体风貌管控引导。

第四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40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至 2035 年，盘溪镇人口增加相对平缓，属于老龄化区域，并且农业人口较多。

结合盘溪镇空间结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交通条件，规划构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生活圈（乡村、社区）级公共服

务中心”2个城乡一体、分级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布局盘溪镇公共服务中心，服务人口5.2万人。结合现状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并完善华宁县县级总体规划中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同时作为盘溪镇公共服务设施城镇化的核心载体，结合城乡生活圈划分，重点建设需独立占地、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服务设施，完善中心镇区城镇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发挥承载盘溪镇经济发展、吸引人口、服务辐射其行政村的综合功能。

生活圈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布局1个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中心，服务人口3.4万人，构建“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两个层级城镇生活圈体系，规划布局N个乡村一级生活圈服务中心，构建“乡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组生活圈”两个层级城乡生活圈体系，以社区生活圈提品质，以乡村生活圈强基础。

第41条 补齐乡镇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针对盘溪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存在缺项、类型单一、品质欠佳等问题，结合人口分布特征与设施服务半径，推进乡镇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延伸和供给，提升设施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强化人口集聚，建设全龄友好的幸福家园。重点完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基础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初中、小学、乡镇级卫生服务中心、乡镇级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妇女儿童）、

乡镇级体育活动中心、乡镇级养老院、消防站、公共停车场、加油站、派出所、公墓等设施。

第 42 条 规划城乡一体生活圈

构建城镇社区 15 分钟步行生活圈：构建步行 15 分钟可达、适宜的城镇社区生活圈，2035 年实现文教、医疗、体育、养老、商业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90%。

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中心镇区边界划定，规模约 2.06 平方公里，服务常住人口约 0.6 万人。以 300 米步行范围为基准，划分包含一个或多个街坊的空间组团，配置日常基本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综合考虑生活圈服务范围 and 人口规模，在生活居住功能片区需保障日常生活需求的社区生活圈。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

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构建乡村一级——乡村/村组级生活圈网络，按照慢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行政村边界划定乡村一级生活圈，统筹乡村聚落格局和空间布局，依托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各类设施发展合理配置相应规模的公共服务和生产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文化交流、科普培训、卫生服务等需求。以自然村为辅助单元，划定乡村/村组生活圈，配置日常保障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按照村级公共服

务设施的配置要求，集中连线连片的村庄鼓励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差异化推进近郊型、远郊型和偏远型乡村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近郊型乡村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设施与城镇地区共建共享；保障远郊型、偏远型乡村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基础教育、文体活动等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具有特殊资源禀赋的乡村配置旅游服务、创新创业、电商物流等特色乡村服务设施。城镇社区重点完善医疗卫生、养老、基础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基础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城镇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需求。

第 43 条 公共文化设施配置

推动特色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益性文化设施体系。建成城乡均衡发展、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补充基层文化设施，积极完善乡镇级综合文化中心文化娱乐设施，实现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按照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组生活圈循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圈，确保每个 5 分钟生活圈配置一个文化活动站，每个自然村配置一个文化活动室，为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音乐欣赏、茶座等活动的场所。

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向基层农村、城镇社区延伸，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文化长廊。完善各村文化活动室，并根据各村的历史

史文化习俗，建设村庄多功能的“公房”、戏台等历史建筑，为居民开展文化活动提供场所，满足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第 44 条 教育服务设施配置

统筹城乡教育设施布局，促进教育资源服务效益最大化，构建覆盖城乡的基础教育体系。在盘溪镇中心镇区集中配置高中、初中和中心小学，按照乡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组十分钟生活圈就近配置小学、幼儿园。

目前在盘溪镇可以考虑根据人口分布和需求，优化学校规模和布局，对于存在空余教室或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学校，可以考虑进行合并或资源共享，以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另外，还可以评估现有学校的空间布局，确保布局合理，教学活动和公共区域的合理分配。此外，还应注重提升教育质量。可以考虑培养和吸引高素质的教师，提供师资培训、教育技术支持和教育资源的共享，以提高教育服务质量。

第 45 条 公共医疗设施配置

创新医疗设施供给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完善基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确保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组生活圈循序建设公共医疗服务圈，确保每个 5 分钟生活圈配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加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城镇（乡村）社区级医疗卫生服务实现全覆盖。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引进社

会医疗机构，推动医疗服务高品质养老产业结合，支持各村新建或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坚持医防协同、平急结合，完善乡镇级—生活圈级（城镇/乡村）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体系，完善社区生活圈内传染病防控和应急配套设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的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健全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推进分层级、分区域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完善社区生活圈内传染病防控和应急配套设施。

构建医养结合的医疗体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推动医疗服务与高品质养老产业结合，积极引进社会医疗机构，如私人诊所等。至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6.5 张，至 2035 年，不低于 7 张。

提升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各社区（行政村）加强托育所建设，中心镇区设置 1 处 4 班托育园，有条件村可考虑设置托育所。至 2035 年，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不低于 5 个。

第 46 条 公共体育设施配置

全面开展全民运动，完善乡镇级体育设施，补充群众性体育设施，保障组团级体育设施用地面积，盘溪镇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联合盘溪公园、湖畔公园设置，按照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

组生活圈循序建设公共体育服务圈，城镇 5 分钟生活圈可配置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和室外综合健身场地，村/组层级可配置运动场地、游乐场所，实现基层体育设施全覆盖。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向基层农村、城镇社区延伸，鼓励体育场地与公园绿地及开敞空间兼容设置，可在盘溪境内主要山脉（三台山、大黑山、马耳朵山等）规划布置户外健身步道，不仅融入自然景观和绿化，还提供宜人的环境，既满足了居民体育锻炼的需求，又为居民提供了休闲放松的场所。

第 47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健全乡镇级社会福利体系，构建全面均衡的社会福利设施体系。立足“9064”养老服务发展目标（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提升基层养老服务设施质量，适度建设市场化高品质的养老设施，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

中心镇区重点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其他地区利用优质自然环境建设高品质机构养老设施，健全乡镇级社会福利体系，按照城镇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城镇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一级生活圈——乡村/村组生活圈建设公共体育服务圈，城镇 5 分钟生活圈可配置老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组层级可配置老年活动中

心，实现城镇（乡村）社区级社会福利设施全覆盖。

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配置，构建城乡均衡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措施，加大公益性公墓建设，提升改造殡葬服务设施，开发生态葬区，健全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逐步扩大惠民殡葬制度覆盖范围。

第 48 条 优化住房保障体系

以盘溪发展实际和客观市场规律为基础，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公共租赁房、共有产权房、市场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在镇区北部布局，商品住房满足丰富多元的住房需求，根据城市空间和功能结构灵活布局。不断优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改善老旧居住区条件、提升住宅建设和管理水平及农村住房安居工程建设的路径，建立住房体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规划新型未来社区，探索住宅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突出智能、绿色、无障碍等高品质要求。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住房价格总体稳定，住房结构有所优化，居住条件明显改善的总体目标，到 2035 年，保障性住房占全镇新增住房供应的 8%以上。为优化居民居住环境，到 2035 年，人均居住建筑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

第 49 条 建立智慧化商业体系

重点打造盘溪镇商业体系，以镇村商业网络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为重点，建设和改造一批镇域商业、物流配送、农产品流通设施和网点，培育壮大一批农村市场主体。以盘溪为华宁县“一县两城”中的两城之一，布局完善的一体化镇域商业网络体系，推进行街区商业经济、商圈经济、夜间经济“三重叠加”。打造便民生活圈，完善城市商业体系功能方面，大力发展社区便利店，全面提升各村商业网点设施，逐步实现镇、村两级商业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城乡互通更加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业态更加丰富的镇域商业体系。

第五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0 条 产业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盘溪镇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态为主，依托良好的产业基础、打造盘溪特色旅游区，发展滇越铁路旅游观光项目、特色养殖项目和开展商贸旅游活动，辐射通红甸和华溪，打造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基地，承接玉溪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链，布局非灵长类研究及生产繁育项目。同时围绕柑桔种植和加工，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橘产业基地。把特色小镇建设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有力抓手，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乡村现代产业体系。

第 51 条 产业发展策略

按照“提升一产，做优二产，做精三产”的产业发展策略，突出生态农业、现代工业、特色服务业三个重点。

提升一产：依托盘溪蔬菜种植、柑桔种植、农副业产品精深加工，以果蔬采摘、冷链物流为主要业态，推动华宁柑桔基地、商贸物流基地建设，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

做优二产：依托盘溪化工园区，助力玉溪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打造，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态为主，打造云南绿色磷化工产业创新基地、建设电子烟用烟碱生产基地。承接玉溪市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制造产业链，布局非灵长类研究及生产繁育项目。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储备等各项工作，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推动盘溪镇矿业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做精三产：着力开发具有地域特色、迎合现代潮流的文化旅游新项目、新业态。以“五个百年”为核心，加紧打造百年盘溪滇越铁路小镇、百年盘溪工业文创园、百年盘溪军旅营地。以丰富的潭泉资源为基础，打造汇集“温泉康养+特色文化+民俗风情+集散功能”的泉乡特色康养旅游区。

第 52 条 构建“一核、一带、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以盘溪化工园区为重点，依托生态蔬菜、特色温泉、滇越铁路等资源支撑产业发展，形成“一核、一带、多点”的特色产业

布局结构。

一核：在盘溪社区形成柑桔种植及生产加工物流综合发展核心，聚焦云南省柑桔“交易中心”建设，打造“智慧+农业”的智慧田园，扩大绿色柑桔产业基地规模，并建设华宁柑桔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加快柑桔集运加工中心和柑桔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提升柑桔集运加工和冷链配送能力，打造区域性特早熟柑桔交易集散中心。

一带：依托滇越铁路，发展滇越铁路沿线旅游资源，沿线站点周边的铁路轨道开发成徒步线路或特色客运，加紧打造百年盘溪滇越铁路小镇。

多点：以盘溪镇的各个行政村为重点，打造 17 个产业点，主要发展现代农业，以蔬菜种植、柑桔种植为主要产业，打造全国特早熟优质柑桔产业基地。

第 53 条 落实工业用地红线，保障产业发展

规划按照“大集中、小聚集”要求，本着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按照节约集约、引导聚集的原则，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落实华宁县工业用地红线划定成果，盘溪镇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435.27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保障线 132.62 公顷，工业用地拓展线 302.65 公顷。

第 54 条 盘溪化工园区发展引导

建设精细磷化工产业集群，加快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建设生物医药和可降解材料产业链，重点推动烟碱、医药中间体等一批专精特新项目；延伸磷化工产业链，积极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及终端制品项目和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推动磷化工、生物化工产业节能化、精细化、高端化及绿色环保化发展。

围绕云南省水能、风能、光能等新能源产业，推动形成以风能和光伏发电、新能源产业生态体系，形成以先进化工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绿色环保材料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体系，打造西南领先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云南新材料产业发展引领区。

突出“1+2+N”主导产业，依托现有磷化工产业及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精细化工 2 个板块，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电子信息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助剂、高附加值专用化学品、生物医药、生物可降解材料等 N 个产业集群。

新能源材料重点发展风能、太阳能及锂电池等所需配套化工材料，包括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碳纤维、叶片涂料等；太阳能电池用胶膜、背板膜材料；锂电池用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材料以及辅助材料。

充分利用云南生物多样性，高端精细化工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可降解材料及化学助剂等产业。

规划到 2035 年，把园区建设成产业先进、绿色低碳、安全环保、智能智慧和基础设施完善的现代磷化工、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磷化工及下游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现代化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前沿新材料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工占比显著提高到国内一流水平。

第 55 条 行政村产业发展引导

在明确乡村产业发展的基础思路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导盘溪镇各行政村的产业业态选择，明晰乡村产业发展方向。

第六节 城乡风貌引导

第 56 条 总体风貌定位

塑造“山水之镇、田园之镇、柑桔之镇、工业之镇”的高辨识度城镇形象，充分利用镇区及周围的山形水势等自然条件，融城镇于自然环境之中，创造高质量的城镇景观环境，形成盘溪山水城镇田园风貌区，展现山水城景相融的高原田城魅力景观，彰显城镇空间格局。

第 57 条 构建国土空间魅力格局

盘溪镇位于华宁县“四点簇一心”四点内，盘溪凸显山水相依、风光旖旎的田园的生态风貌特色，串联主要自然人文资源，塑造可感知的自然人文空间场所，构建“两河，一脉，一心，多点”魅力空间体系。“两河”指曲江河、龙洞河；“一脉”指老象山脉生态屏障；“一心”指盘溪镇区；“多点”是指盘溪镇主

要山林水库、特色景点。

第 58 条 风貌分区与建设指引

以地形地貌和河流、山体、田园自然景观为依托，全域形成五大特色风貌区，分别是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乡村风貌区、河湖滨水风貌区、坝区林田风貌区、山地林地风貌区，以及对建筑风貌和视线廊道建设作出指引。

（一）城镇集中建设风貌区

主要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域，主要包括盘溪中心镇区。充分利用镇区及周围的山形水势等自然条件，融城镇于自然环境之中，创造高质量的城镇景观环境，并形成自身独特的城镇空间格局。在城镇风貌区，居住用地是核心，商业金融及文教体卫等公共设施用地穿插其中。同时，严禁占用和破坏基本农田，保持“山、城、田、河”的城镇风貌格局。

（二）乡村风貌区

盘溪镇村庄主要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高原特色农业、农村电商等，将村庄划分为坝区乡村田园风貌区和山地乡村生态风貌区。

坝区乡村田园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镇区周边的坝区村庄，重点加强田园风光建设和社区居民点风貌提升改造，形成优美的田园风光体验区。

山地乡村生态风貌区：山地乡村区域，主要包括矣得村、月

红寨村、新村等山区。主要体现自然的山林风貌，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好村落与山体的关系。

（三）河湖滨水风貌区

严格控制曲江河、南盘江两岸 5 米范围内区域。中心镇区段加强南盘江沿岸滨水景观建设，结合水系及周边田园景观适当控制景观廊道，增强曲江河与中心镇区的景观渗透。同时，加强曲江河、南盘江沿岸对控制建筑高度、色彩、材质等方面的控制，形成风貌特色突出的滨水风貌。

将盘溪镇潭泉分为普通潭泉、重点保护潭泉、十四五重点建设潭泉进行分类管控，打造独特的泉水景观和泉乡风貌，塑造天然温泉疗养胜地。

（四）山地林地风貌区

未来重在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鼓励发展老象山特有植被种植，维护好山地自然景观风貌。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第 59 条 铁路网规划

保护镇域内现有滇越铁路及盘溪站。发挥铁路运量大、占地资源少、运输价格低、节能环保、对城市交通和环境影响小等优势，发挥滇越铁路与 G357 衔接的公铁联运优势，进一步提升货物运输组织水平。

第 60 条 公路网规划

高速公路规划。配合华宁县全力推进镇域内弥玉高速建设，谋划盘溪镇与高速公路的连接，优化对外中远距离的交通支撑。

干线公路规划。以国省干线为主，在现有国道 G357 东山-泸水（华宁段）国道干线的基础上，配合盘溪至西洱至禄丰二级公路以及弥楚高速盘溪互通式立交至建水普家境干沟箐村工程，规划完成盘溪镇到通红甸乡道路扩修，主导华宁产业园区盘溪片区道路建设，逐步推进其他县、乡道升级改造，实施乡镇通三级公路工程。

农村公路规划。加快完成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构建普惠公平的农村公路基础网络，加快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规划建设村与村连接线和农村重大产业线路项目，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质量和辐射广度。探索美丽公路、旅游公路、示范公路的打造，提升道路品质。

第 61 条 综合交通枢纽规划

利用现有盘溪镇客运站（便捷站）建设，提升改造乡镇长途客运站和公共停车场，建设盘溪镇重要集镇物流中心，打造为集仓储、分拨、派送为一体的标准化、综合性快递物流区。

第 62 条 城乡客运公交规划

盘溪镇域内公共交通以中心镇区内客运站为中心，统筹周边乡镇的公共交通一体化，城乡公共交通根据客流量需求，适当增加公交线路，适时增设村间建设乡村公交（公交支线）、旅游公交专线等。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63 条 给水工程设施

优化供水结构强化供水设施建设：规划扩建盘溪镇方那社区供水厂，规划供水规模 0.7 万立方米/天，供水水源规划构建以各纳甸水库供水为主、龙洞河水库为辅；工业园区规划新建供水厂一座，规划供水规模 2.7 万立方米/天。

周边村庄采用城市管网延伸和集中供水两种供水工程形式。邻近镇区的村庄，应优先考虑连接镇区供水管网供水到户，实行集中供水。其他村庄建设安全饮水工程。

第 64 条 排水工程设施

完善城乡污水处理系统：规划扩建盘溪镇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4 万立方米/天；规划盘溪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天，远期谋划建设盘溪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其他村镇具备集中收集处理的应积极谋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条件的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或氧化塘等生态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废水封闭循环使用，做到零排放。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生活污水，考虑部分应急处理规模。

第 65 条 电力工程设施

以改善中低压供电配电网，提升镇域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变电设施布局及改善配电网结构，实现城乡供电一体化。衔接华宁县域电力设施规划，融入华宁现代电力供应服务体系，在盘溪镇域内构成以规划 220 千伏橘乡变为核心，现状 110 千伏盘溪变及现状 110 千伏福照变为主供节点的多层级供电体系，110 千伏供电容量为 252 兆伏安，满足负荷要求。

第 66 条 通信工程设施

保留现有盘溪镇现有邮政局所及通信局所，强化通信服务功能，持续扩容现有光缆系统容量，提高网络管理和服务能力；衔接华宁县智慧城市建设，建立盘溪镇信息社会基本架构。2035 年实现镇域建设用地范围内、行政村 5G 网络 100%覆盖，谋划融入华宁县新一代通信网络发展体系。

第 67 条 燃气工程设施

以开拓天然气市场，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城市天然气系统为目标。规划远期自宁州街道华宁 LNG 气化站为主供气源，逐步以便捷的 LNG 气源替代现状低效能源，远景谋划多气源供应格局。远景谋划以规划中缅天然气管道华宁—盘溪—弥勒支线为天然气气源，随城市建设同步补充门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

第 68 条 环卫工程设施

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为目标，积极融入华宁县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构建建筑垃圾全程分类体系。规划新建盘溪镇垃圾转运站及盘溪工业区垃圾转运站，近期生活垃圾仍通过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远景谋划建设盘溪镇规划垃圾焚烧处理厂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现有垃圾填埋场用于飞灰填埋。

第三节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第 69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将地质灾害发育、危险性高、地灾规模大、险情等级高的区域划入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在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内进行项目选址建设前，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基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地灾危险性大区内不宜布局城镇建设用地，确需布局时，须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规划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功能

的建设项目。地灾危险性中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地灾危险性小区内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

规划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对盘溪镇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群测群防，实施定点、定人、定时的群众监测，以迅速发现险情，及时预警自救，并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记录。

实时监测现有灾点，同步加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巡查。对规划期内风险程度增高的现有灾点或新增灾点，因灾制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分区，通过避让与搬迁、工程治理、监测预警，最大限度地降低地质灾害损失。对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且有搬迁意愿的分散农户采取避让搬迁安置；对威胁集镇、学校、居民聚居区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整治；对防治措施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

第 70 条 健全人民防空工程体系

至 2035 年，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人防工程体系，包括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规划结合集镇行政中心建设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具备人防指挥、信息保障功能。医疗救护工程是战时必备场所。新建或改建医院时，必须修建相当规模的防空地下室，作为战时医疗救护站。

第 71 条 推进防洪排涝工程

盘溪镇中心镇区防洪标准确定为 20 年一遇。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建设活动。具体河道防洪标准后续编制防洪专项规划确定。

改造集镇与周边村庄的地下排水系统，逐步做到雨污分流，加强整治提高排洪负荷，对断面小的进行改造加大过水断面，无下水道的道路加建排水管道，加强对排洪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进行汛前清淤，避免淤积、人为堵塞和自然毁坏。

第 72 条 优化消防体系

消防安全系统规划：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防火三个系统建设。

消防站规划：规划保留盘溪镇消防工作站、盘溪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盘溪镇综合应急救援队，继续优化完善盘溪化工园区特勤消防站建设，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增强。

消防供水规划：以乡镇供水系统为主供水水源，供水高位水池、水厂设计时需考虑消防用水，同时充分利用河流湖泊、再生水等多种水源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平台。消防给水系统应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施工，并确保系统在火灾时能可靠投入使用，补充完善消火栓建设。

消防通信规划：加强现代化消防通信建设。

消防车通道规划：按规范合理布置消防通道，提高消防车通行能力。结合盘溪镇道路体系以及道路宽度，合理布置区间消防通道（疏散主通道）、区内消防通道（疏散次通道）。

消火栓规划：消火栓的建设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置。室外消火栓应沿道路设置，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宜在道路两边设置消火栓，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m；结合其他城市建设经验，在重点消防地区，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00m。室外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

农村消防规划：农村地区每个行政村 100%增设消防设施，在每个村社区建设不少于一个微型消防站点，每个村小组修建 1-2 个 50m³的消防水池，配备相应的水泵及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

消防安全体系规划：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应根据规范要求同步进行设计、同步施工，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求。具体的布局应严格落实上位消防专项规划中明确规定的设施布局及战略部署。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应严格遵照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的要求，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本次规划基础上深入研究进一步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控制细则，并报送化工

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第 73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重点加强地震易发区和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建设，融入华宁县以及玉溪市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预警服务，继续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清地震灾害危险源与风险源，形成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并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将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重要基础，引导乡镇、工业布局合理选址，实现地震灾害风险精准防控。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盘溪镇按照地震加速度 0.20g 进行设防规划，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

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关于抗震防灾的标准规范执行。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相应的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以及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适当提高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取值，并采取减隔震、抗震技术。

第 74 条 气象灾害预防体系规划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努力提高监测预警预报能力，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实施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将盘溪镇辖区人员纳入气象预警信息免费发送对象，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积极推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能力和产量预报能力，发展精细化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气象服务，对特色农作物持续开展直通式气象服务，覆盖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托玉溪 X 波段天气雷达，强化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服务、应急联动、科普宣传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实现灾害性天气监测和短时预报能力实现质的突破。坚持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建设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第 75 条 加强镇村安全韧性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区须设在集镇范围外，并重点完善消防配套设施，加强消防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工厂、仓库、设施选址和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消防技术规范。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政府监督部门要求。

危险品运输通道不得穿越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危险品运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运

输的审批、监督程序。

加强危化品管控。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区域并加以论证。加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完整性管理。提高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对城区内的加油站进行整顿与检查，确定其抗震防火性能能够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消防系统应对各种油库有专门的灭火方案和措施。逐步取消和限制各单位分散油库，提高供油、储油的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消防系统建设，加强消防中心现代化管理和新技术的应用，增设消防站和消防网点，尽快完善全区消防体系。提高民众防火意识，加强地震次生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融入华宁县—乡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体系，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医疗救治应急空间、平急结合空间、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空间的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预警制度，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形成指挥统一、布局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体系。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 76 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全镇森林、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健康稳定；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空气质量持续优良，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 77 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

南盘江、曲江流域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森林、草地、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以受损退化、破坏较为严重的生态系统为重点，考虑主要生态问题、潜在生态风险及生态修复的潜力，区分轻重缓急、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施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以南盘江、曲江流域为重点区域，加大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治理修复力度，突出特色，把保护森林、湿地作为首要任务，保护好森林、湿地、草原、河湖等绿色本底和生态价值。

第 78 条 落实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各生态要素，基于盘溪镇的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围绕主要的生态环境问题，加大重点河库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推进重点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推进中小河流、重要支流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在全镇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重大项目 8 个。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 79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以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适度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80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北部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在盘溪镇北部，以耕地后备资源为重点，结合水资源、土壤、光热条件，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重点项目，进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增加耕地面积。

第 81 条 落实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土地开发重大项目。在全镇实施土地开发重大工程 9 个。

第三节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

第 82 条 矿山修复目标

落实华宁县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开展盘溪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盘溪镇绿水青山，推动美丽盘溪建设。

第 83 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在盘溪镇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共计安排矿山生态修复 12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19.04 公顷。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因矿制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矿山恢复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全镇 12 个矿山生态修复。

第八章 中心镇区规划

第一节 中心镇区范围

第 84 条 中心镇区范围

盘溪中心镇区位于东升社区和方那社区，东至城镇东部山麓，南至澄华公路，西至华宁县西部行政边界，北至下街社区北部行政边，涉及东升社区、盘江社区、大寨社区、方那社区、下街社区，国土面积为 656.38 公顷。

第二节 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 85 条 中心镇区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盘溪镇中心镇区人口为 3.4 万人。

第 86 条 中心镇区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盘溪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59.44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76.31 平方米，城镇人口 3.4 万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 87 条 中心镇区发展结构

规划充分利用盘溪优越的自然资源，优化城镇结构，打造“山水相交、田城相融”的山水人文意境，规划中心镇区形成“一江两岸、一核两翼、组团发展”城镇空间结构。

一江两岸：南盘江经济带

依托南盘江打造滨水商业、滨江高端住宅、滨江公园等，建设成为盘溪镇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一核两翼：三大服务节点

一核：江西南侧综合服务中心；

两翼：江东产业服务中心、江西北侧生活服务中心。

组团发展：四大片区

江西居住生活片区：以传统商业和居住功能为主的综合片区；

江西乡村生态片区：以乡村生活、民俗文化体验为主，自然观光、柑桔种植为特色的生态休闲区；

江西商贸物流片区：以商贸展示与交易、物流运输与仓储、产业投资与合作功能为主的发展区；

江东盘溪化工园区：以绿色产业、循环经济为主的现代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第 88 条 划定规划分区

中心镇区规划分区划分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农田保护区面积 22.18 公顷；城镇发展区面积 259.44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19.39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3.94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91.39 公顷，综合服务区 15.53 公顷，商业商务区 11 公顷，工业发展区面积 128.12 公顷，物流仓储区 3.83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8.39 公顷，交通枢纽区 1.18 公顷；乡村发展区面积 106.49 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39.51 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 62.07 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 4.91 公顷；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 19.05

公顷。

第四节 用地布局优化

第 89 条 优化城镇居住用地布局

遵循总体布局原则和空间布局结构，确保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绿地与开敞空间形成布局协调和结构合理的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城镇居住用地布局。规划城镇住宅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镇区东部片区。相关建设应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与旧城改造采用不同的技术经济指标，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第 90 条 优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优化机关团体用地布局。按照“乡镇级—生活圈级”2个等级进行合理布局，引导行政办公设施和行政管辖机构结合各等级公共中心相对集中设置。通过持续推进办公用地的集中整合，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优化公共服务用地布局。引导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增强城市能力，整体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级。

优化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规划依托农贸市场、南侧道路两侧用地形成盘溪核心商圈，植入现代商业功能，营造传统特色商业街区，形成镇级商业服务中心。

第 91 条 优化工业及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优化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盘溪化工园区，打造以磷化工业为主体功能，基础配套完善的磷化工循环产业综合工业园。

优化仓储物流用地布局。保留镇区南侧道路沿线两侧的仓储物流用地，以促进柑桔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为目标，综合开发仓储用地，积极促进产业的发展。仓储用地规划注重由单一的储存功能向仓储、运输、经营等社会化综合服务功能方向转变。充分利用南侧道路运输优势，在南侧道路北侧集中布置仓储物流用地。

第 92 条 规划用地结构

以生态优先、紧凑集约为原则，划定中心镇区范围 656.38 公顷，中心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259.44 公顷，重点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空间，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镇区城镇用地 259.4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81.1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0.3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11.11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119.18 公顷，仓储用地面积 3.1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5.18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4.17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1.81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0.05 公顷。

第五节 道路交通体系

第 93 条 道路网规划

对镇区现有路网布局进行疏通后,按照道路交通功能规划道路分为干道、支路、巷道三级,干道红线宽度为 10—24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9—12 米,巷道红线宽度为 7—8 米。

第 94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对外客运,依托镇客运站(便捷站)的提升改造,中心镇区公共交通以共享自行车、助力车及租赁自行车等辅助型公共交通为主。

第 95 条 静态交通

新建住宅区按照要求配建停车泊位,办公、商业(商务)区等按照实际需求进行泊位配建,按照适度超前、科学规划建设充电设施。

第 96 条 慢行交通

规划慢行系统作为车行系统的有效补充,规划多个景观节点,通过慢行交通串联,形成中心镇区慢行交通系统。

慢行系统组成:慢行交通由干道两边步行道路、景观区域、滨河步行和自行车道以及商业步行街组成。

第六节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97 条 构建蓝绿总体结构

发挥盘溪镇独特的自然资源与地形特征优势，打造“群山相拥、一江贯城、田园围城、蓝绿交融”的绿地与开敞空间格局。

群山相拥——构建北部、东部自然山体生态屏障与中心镇区的相依相嵌格局。

一江贯城——即由北向南贯穿全域的南盘江，形成盘溪镇具有重要生态保护价值的滨水廊道。

田园围城——保护提升东升社区田园集中片区，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与优质耕地为前提，鼓励发展都市农业，塑造具有乡土风情的田园风貌。

蓝绿交融——依托盘溪公园、湖畔公园等公园，结合城市发展格局与居住区分布特点补充线状和点状的小游园，形成具有小气候调节功能的蓝绿开敞空间；依托主次干道构建沿街绿地形成城市道路绿网。

第 98 条 构建绿地系统体系

完善公园建设。强化城市综合公园、带状公园、街头绿地等多类型公园建设，优化盘溪镇区城市公园绿地布局，提升规模总量。到 2035 年，建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3 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 100%。推进小微型绿地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功能的休闲游憩网络，鼓励公园绿地与体育、文化、文

物资源等统筹与融合，针对不同类型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有主题有特色的公园绿地，提升城市绿地的服务能力。

1.综合公园

（1）盘溪公园：位于中心小学西侧，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造园风格充分展示盘溪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2）规划公园：位于中心镇区南侧，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造园风格以反映盘溪地方特色为主，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

2.专类公园

江畔公园：位于城市东部，临近南盘江，整个公园强调以水景造景为主，充分展示盘溪风貌，主要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活动健身的场所。

3.游园

鼓励采用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建设城市游园，根据需要分布于城区各节点处，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左右，实现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为居民提供日常活动、观赏、休闲和放松的场所。

第 99 条 构建健康舒适的绿道网络体系

以蓝绿开敞空间为基础，以城市绿道体系为脉络，有机串联有价值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构建兼具生态功能、社会功能、

经济文化功能和交通功能等绿道网络体系，形成城市绿道和社区级两级绿道，构建“五横、四纵、多通道”的绿道系统格局，激活绿地系统综合潜能。同时在难以建设绿道网络的城区内部，以市政道路慢行系统为填充，形成完整、通达良好的慢行体系，构建休憩友好型城镇。

第 100 条 构建通风廊道体系

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构建两条城市通风廊道。将南盘江贯穿城区的河流、交通干线作为城市一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 80 米以上。将入城道路作为二级通风廊道，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上。

加强通风廊道地区用地和建筑管控。通风廊道口禁止布置工业用地，对于已经形成的工业用地，应采取措施降低大气污染；通风廊道地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30 米以下，禁止高密度建设开发。

第七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01 条 构建中心镇区二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在中心镇区构建“乡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生活圈（城镇/乡村）级公共服务中心”2 个城乡一体、分级高效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供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

本次规划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结合人口调控要求，加强中心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管控及引导，到 2035 年，中心镇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 10.3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

地比重为 3.99%，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3.04 平方米/人。规划落实乡镇级文化、医疗、教育、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的用地，并重点完善养老设施用地和文化设施的用地布局，落实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第 102 条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文化设施

构建更加全面的文化设施网络。推进乡镇级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城镇社区生活圈文化中心建设，结合十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形成的社区中心配置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规划保障盘溪镇各个层级生活圈不同文化设施用地。各 5 分钟生活圈至少配建 1 处社区文化服务站，自然村至少配建 1 处文化活动站，为青少年和老年人提供书报阅览、书画、文娱、音乐欣赏、茶座等活动的场所，鼓励文化设施。扩大盘溪镇现有镇域文化中心（含青少年、老年活动中心），丰富完善其文化娱乐设施，鼓励文化设施与其他设施联合建设。

第 103 条 完善中心镇区教育服务设施

整合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构建优质、均衡的教育公共服务设施，稳步提升教育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优化中小学布局，结合五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布局幼儿园。

规划保障盘溪镇各个层级生活圈不同层级学校（主要包括中小学用地和幼儿园用地）教育设施用地。并按照社区 5 分钟生活

圈建设要求合理布局托育服务设施,托育设施建设规划与配套幼儿园同步规划、同步交付使用,满足婴幼儿入托的需求。

第 104 条 完善中心镇区公共医疗卫生设施

不断强化完善基础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扩建盘溪镇卫生院,提高卫生院服务能力。增加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结合十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卫生服务能力。

规划扩建盘溪镇乡镇卫生院。各 5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按此标准配置医疗卫生用地。根据服务人口规模及服务需求合理确定医院类型及数量,满足市民医疗需求。构建医养结合的医疗体系,推动医疗服务与高品质养老产业结合,积极引进社会医疗机构,如私人诊所等。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平战转换能力;依托盘溪镇乡镇卫生院设置应急定点医院,社区生活圈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预留传染病检测、隔离及转运等应急空间。

提升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各社区(行政村)加强托育所建设,中心镇区设置 1 处 4 班托育园,有条件村可考虑设置托育所。至 2035 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数不低于 5 个。

第 105 条 完善中心镇区体育设施

积极推进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构建中心镇区“10 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盘溪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结合十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扩建盘溪镇现有多功能运动场地，依托公园绿地，规划新建 4 处室外运动场地和 4 处全民健身中心，以现有体育场馆资源为基础，以满足人民群众旺盛的体育健身需求为重要出发点，全区体育场馆设施适当均衡、加强共享、有序建设。体育馆设施有应急设施转换预案，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依法可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并要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转换等需求。鼓励体育设施和公园绿地联合建设。

第 106 条 完善中心镇区社会福利设施

健全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提升社会福利设施水平，实现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重点提升中心镇区内现状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残疾人康复机构的服务能力，结合 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配置社区级老年、儿童福利设施。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巩固提升全县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推进基层（村委会、社区）活动场所建设，加强特殊人群社会保障服务及配套工程建设。

规划 5 分钟生活圈配建至少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

人活动场地，保障盘溪镇各个层级生活圈的不同层级养老设施、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建立社区居家养老信息中心，推进“互联网+养老”，推动养老设施宜居便利性。规划到2035年，新建盘溪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同时配建儿童福利工作站、老年活动中心。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07 条 给水工程设施

规划盘溪镇中心镇区主要供水水源为各纳甸水库，规划扩建现状方那供水厂规划规模为0.7万立方米/天，工业园区内规划新建供水厂，完善中心镇区内给水管网建设以及给水泵站建设，2035年中心镇区内供水普及率达到100%。

第 108 条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中心镇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盘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0.4万立方米/天，工业园区内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封闭循环使用，做到零排放，远期谋划建设盘溪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泵站以及排水管道雨污分流建设；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南盘江及曲江河。鼓励节约用水，充分考虑再生水利用。

第 109 条 电力工程设施

承接镇域电力设施布局，继续以现状110千伏盘溪变及现状

110 千伏福照变作为中心镇区内主电源，满足电力负荷及高等级电力供应保障需求，强化供电保障。

第 110 条 通信工程设施

保留现有邮政所及电信所，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通信局房建设，打造 5G 网络，预留 5G 宏基站安装空间，充分利用存量基站资源，积极推行“微基站+智慧杆塔”等新型网络部署方式，推进推动通信基站、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共用共享；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提供便利，提升通信网络通达性和稳定性。

第 111 条 燃气工程设施

规划 2035 年盘溪中心镇区自宁州街道华宁 LNG 气化站为主供气源，以便捷的 LNG 气源为主，远景谋划以规划中缅天然气管道华宁—盘溪—弥勒支线为天然气气源，随城市建设同步补充门站、调压站等燃气设施，谋划多种燃气类型供应格局。

第 112 条 环卫工程设施

远期规划盘溪中心镇区内垃圾转运设施及工业区垃圾转运设施，近期生活垃圾仍通过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远景谋划建设盘溪镇规划垃圾焚烧处理厂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处理。以公共厕所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 米为原则，完善盘溪镇内公厕布局。保留并改造现有的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113 条 提高抗震防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盘溪镇中心镇区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新建工程或项目应对活动断裂进行避让；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普查，提升地震预警平台、灾情评估及数据共享平台的建设。

第 114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不良地质条件。开展地质灾害综合评估，采取综合措施提前防范、有效应对不良地质条件。

第 115 条 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

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提高城市防洪能力，排涝防治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取综合措施，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划定河道保护范围，保护河流健康、行洪畅通、河势稳定和水利工程安全。加固中心镇区上游的病险水库、坝塘、河道，形成城市上游水库有效拦蓄、城区防洪排涝河道快速排泄的防洪工程体系，确保城市的防洪安全。

第 116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要求，依托现状盘溪镇组建消防救援专职队及盘溪化工园区内特勤消防站，完善中心镇区消防救援指挥体系，建立与县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及县级综合应急指挥管理平台的联动机制，统一指挥调度镇域地震、地质灾害、洪灾、应急救援、火灾等消防救援。以中心镇区内支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为消防救援通道，消防取水结合镇区水源情况，与镇区给水管道共建共享。

第 117 条 提升人防工程保障能力

加强人防设施平战结合，城市地下车库、商场兼顾人防要求，加快各类人防配套工程建设，2035 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建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功能配套、连片成网、数量充裕的人防工程体系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格局。在城市地下交通、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

第十节 城市设计

第 118 条 风貌定位与整体格局

保护盘溪镇山水田城和谐交融的总体格局，充分利用优越的城镇景观资源，形成“山城相依、水城相融、田城相望”的风貌定位，塑造“两核一带、城田交融、绿美家园”的风貌格局。

两核：指以镇区东部引领周围居住商业功能形成的城市核心

以及镇区西部盘溪化工园区核心。

一带：指沿南盘江形成生态景观风貌带。

城田交融：指通过组团式发展形成城田和谐交融的景观风貌，彰显人文魅力、都市风貌和田园风光。

绿美家园：结合现状城市发展特色，建设盘溪公园、滨水公园等多处城市公共空间景观。合理布局综合公园、社区公园、街旁游园等绿地公园，形成“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城市绿地网络。

第 119 条 风貌分区与设计引导

规划将中心镇区分为四大风貌分区，包括现代城镇风貌区、绿色工业风貌区、绿色物流风貌区、田园风光风貌区。

现代城镇风貌区：主要包括江西中部片区，注重片区布局与自然生态的有机融合。重点展示现代、宜居、多元、时尚的城市风貌重要公共建筑和开敞空间为核心组织城市空间，建筑采用横向分节（建筑横向界面的分节化处理）的方式减轻建筑压迫感，建筑以暖灰色为主色调，以赭石色等自然色点缀，适当增加陶瓷元素的运用，突出华宁特色。以城市景观和城市公共服务为主，依托轴线打造城市天际线，以现代景观风貌为主导，强调各项基础设施完善绿化良好的新型开放式街区，塑造综合服务次中心的现代城市景观环境，以引领带动新城高品质开发为主要设计目标。

绿色工业风貌区：主要包括盘溪化工园区，该区域围绕自然

山体，以组团式建设成为产业集中、交通便捷、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具有地方特色的山地型生态工业新区。

绿色物流风貌区：主要包括城南物流片区，注重控制厂区尺度、风貌，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提升厂区空间环境品质，重点展示绿色、低碳、开放、高效的产业园区风貌，集中布置配套服务设施与开敞空间，建筑风格以造型简约、色彩明快为主。

田园风光风貌区：主要包括城东田园及村落，促进生态功能、产业功能、公共服务相协调，打造集生态康养于一体的乡村振兴及新型城镇化示范地。强调规整、集约、成片开发，控制天际线、景观视廊、山体及周边建筑高度、闲散用地再利用、民居风貌整治、疏通交通空间、建设绿化空间。

第 120 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以强化城市重要景观界面与中心地区形象为重点，划定城市中心管控区、临山滨水管控区、城市界面管控区 3 类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后续需开展详细城市设计作为此类地区建设开发的基本依据。

城市中心管控区：包括镇区西部居住商业片区，突出公共空间系统化塑造和品质化打造，引导中高强度开发，注重建筑群组变化，打造优美天际线，塑造创新活力的城市中心形象。

临山滨水管控区：包括建成区北部山前地区，以及曲江河、盘溪河等滨水地区，严格控制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和建筑体量，

引导低强度、低密度开发，加强连通山水的开敞空间建设，展现景城相融的城市风貌。

城市界面管控区：将现状华盘路沿线地区划定为重要的城市展示界面，严格控制界面两侧的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天际线等要素，预控景观视线廊道，展示山水入城、田城交织的景观特色。

第 121 条 城市设计要素控制

景观眺望体系。规划结合山、水、田、镇关系控制山山对望、山镇对望景观廊道 5 处，结合山体、建构筑物、公园广场等区域设置城市眺望点 11 处。严格控制景观廊道内新建建筑高度，眺望点周边新建建筑不得遮挡主要开敞观景面。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统筹城市第五立面与城市色彩塑造，沿山体制高点与城市开敞空间构建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系统。结合高点眺望感受，按照远近结合的思路，在城镇东部、西部景观条件较好的山体上以及西部化工园区布置高点眺望点，形成可欣赏盘溪镇整体风貌的视线廊道。城区内在盘溪公园、湖畔公园、南盘江沿岸以及城镇南部景观条件较好的果园等节点布置低点眺望点，并建立可观山水的视线廊道。

景观廊道。规划东西向 5 条景观大道、南北向 4 条景观大道。构建交通廊道，建筑退让城市主干道不小于 10 米，退让城市次干道不小于 8 米。合理控制街道高宽比和贴线率，形成良好舒适

的空间尺度，塑造连续完整的街道界面。

城市天际线。保护盘溪中心镇区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体量。建设盘溪化工园区片区为城市天际线最高点，塑造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 122 条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结合总体风貌格局与城市功能结构，划定 2 类开发强度控制区：低强度建设区、中强度建设区。严格控制临山、滨水等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层建筑建设，禁止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新建高层建筑。

低强度建设区。主要位于江东片区，包括工业等用地功能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8-2.5，建筑密度 $\leq 50\%$ ，建筑高度 ≤ 24 米。

中强度建设区。主要位于江西片区，包括居住、商业、休闲等用地功能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0-2.0，建筑密度 $\leq 40\%$ ，建筑高度 ≤ 40 米。

第十一节 城市更新

第 123 条 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城市更新实行“留改拆”并举，重点围绕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 2004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基础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

隐患、居民积极性高、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改造。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鼓励有条件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统筹党建、养老、托幼、教育、医疗、消防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城镇棚户区改造：重点改造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设施配套不齐全、交通不便利、治安和消防隐患大、环境卫生脏乱差的区域。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采取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实施。

城中村改造：重点改造已无农村户口和集体用地、撤销了乡村行政建制、实施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城镇管理的区域，采取改造和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将城中村改造建设和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配套规划建设。

第 124 条 重点片区更新指引

探索“片区推进+点状改造”相结合的多元更新路径，根据城市存量、低效空间分布特征，划定 1 个城市更新重点地区，为江西北部更新片区，重点以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和盘活利用为抓手，制定分区更新指引。

江西北部更新片区：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连片改造，保护老城核心区传统街巷空间格局、历史文脉和特色风貌，老城外围地区应结合实际需求，以改为主、拆建并举，完善生活服务

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增补绿地开敞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第十二节 四线控制

第 125 条 绿线管控

落实城市绿线面积 3.56 公顷，将盘溪公园、湖畔公园、规划公园划定为城市绿线，划定的绿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根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实际建设需要修改绿线的，应当遵循片区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专栏 12 城市绿线管理名录及面积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1	盘溪公园	公园绿地	1.63
2	湖畔公园	公园绿地	1.56
3	规划公园	公园绿地	0.37

第 126 条 蓝线管控

控制范围。城市蓝线范围包括南盘江、曲江河、布诏河两侧沿河道堤防外坡脚范围内；其他不宜设置堤防的自然与人工水域或湿地。规划蓝线为底线控制，其他水体的蓝线或蓝线范围的增补由专项规划和下位规划具体划定。

蓝线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具体包括：河道水域、沙洲、滩地、堤防、岸线等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因河道拓宽、整治、生态景观、绿化等目的而规划预留的河道控制保护范围。河道蓝线

中不得进行各类开发活动，但可以根据规划安排小型的游乐设施以及平台、步道等必要的内容，其他控制要求遵循《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控制要求。城市蓝线内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禁止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27 条 黄线管控

控制范围。黄线为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

城市黄线范围包含中心镇区内现状盘溪镇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工业园区供水厂一座。城市黄线涉及的基础设施控制界限等要求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范执行。

控制要求。城市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 128 条 紫线管控

根据《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盘溪镇中心镇区不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因此，盘溪镇中心镇区不涉及紫线。

规划划定的城市紫线内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二）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三）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四）修建破坏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五）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六）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落实上位规划

第 129 条 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并分解下达至各村（社区）。落实上位规划，对总体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划与引导。

第二节 详细规划单元

第 130 条 详细规划单元

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详细规划单元，盘溪镇涉及 2 个城镇管理单元。

第 131 条 详细规划指引

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等类型。

（一）城镇开发边界内

1.建立分区管控机制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衔接现有控规的管理单元，并明确各管制单元的主导功能区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指引单元优化空间布局。

2.落实上位规划控制指标

确定各单元的建设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水域面

积、道路网密度等约束性指标。城市快速路和主干干道的走向、红线宽度应作为刚性要素层层落实。提出县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优化的重点、方向和时序安排，按照一级地类确定全域各类用地的规模 and 比例，制定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3.明确四类控制线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加强对城市道路、绿化、水体的规划管理，需明确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管控的四类控制线，即明确城市黄线、蓝线、绿线、紫线的边界。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

1.确定村庄类型和发展方向

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村庄分类并进行引导，科学确定每类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详略得当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2.集约节约的用地原则

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对城区周边较分散的村庄居民点，原则上采取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和安置的原则，利于村庄居民点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条件改善，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各村土地、公共设施等各种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公共设施效益；同时利于退建还耕，便于规范用地和组织规模化生产。

3.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布局村域内的各项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乡土智慧，合理布局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池等防灾减灾设施。村庄居民点内宜考虑的基本服务设施有幼儿园、小学、卫生室及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商店、邮政代办点、文化活动和阅览室等。

4.留有余地，弹性规划

村庄规划可预留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的机动指标，用于保障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需求。对资源条件优越，旅游、休闲、康养等产业发展潜力较大的村庄，可预留不超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的机动指标，加大对乡村产业用地的保障力度。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第 132 条 加快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在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单元功能定位、城市控制线、开发规模、开发强度分区等管控传导要求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对盘溪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

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提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第 133 条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以综合开发为导向推进近期项目建设，以生态、交通、水利、能源、环保、公共服务、产业项目为引领，促进生态空间逐步优化，生产、生活空间集中建设、集聚发展，推动实现布局融合、功能复合、交通顺畅、配套完善。近期重点保障曲江治理工程、矣得水库建设工程、各那甸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水利类项目，保障 220kV 橘乡输变电工程、盘溪镇新能源充电站（15 座）、盘溪镇储能电站（5 座）等能源类项目，同时保障产业、环保、旅游、民生和其他类型的项目建设。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第 134 条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规划》是对盘溪镇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盘溪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由盘溪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盘溪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主席团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严禁违规建设。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追

究责任。涉及《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人大主席团审议通过。

落实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的要求，实行《规划》全周期体检评估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健全指标体系、提高分析精度、编排问题清单、精准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反馈城市运行和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强化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动态维护和下阶段政策制定的反馈作用，及时发现影响区域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和城市建设存在的问题，实现城市的健康生长，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全面落实用途管制。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乡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分区，实现盘溪镇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并以云南华宁登楼山地方级森林公园为代表，引导完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文物等用途管制。明确各类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用途准入和退出等管制要求，构筑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

用科学秩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规范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细化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街道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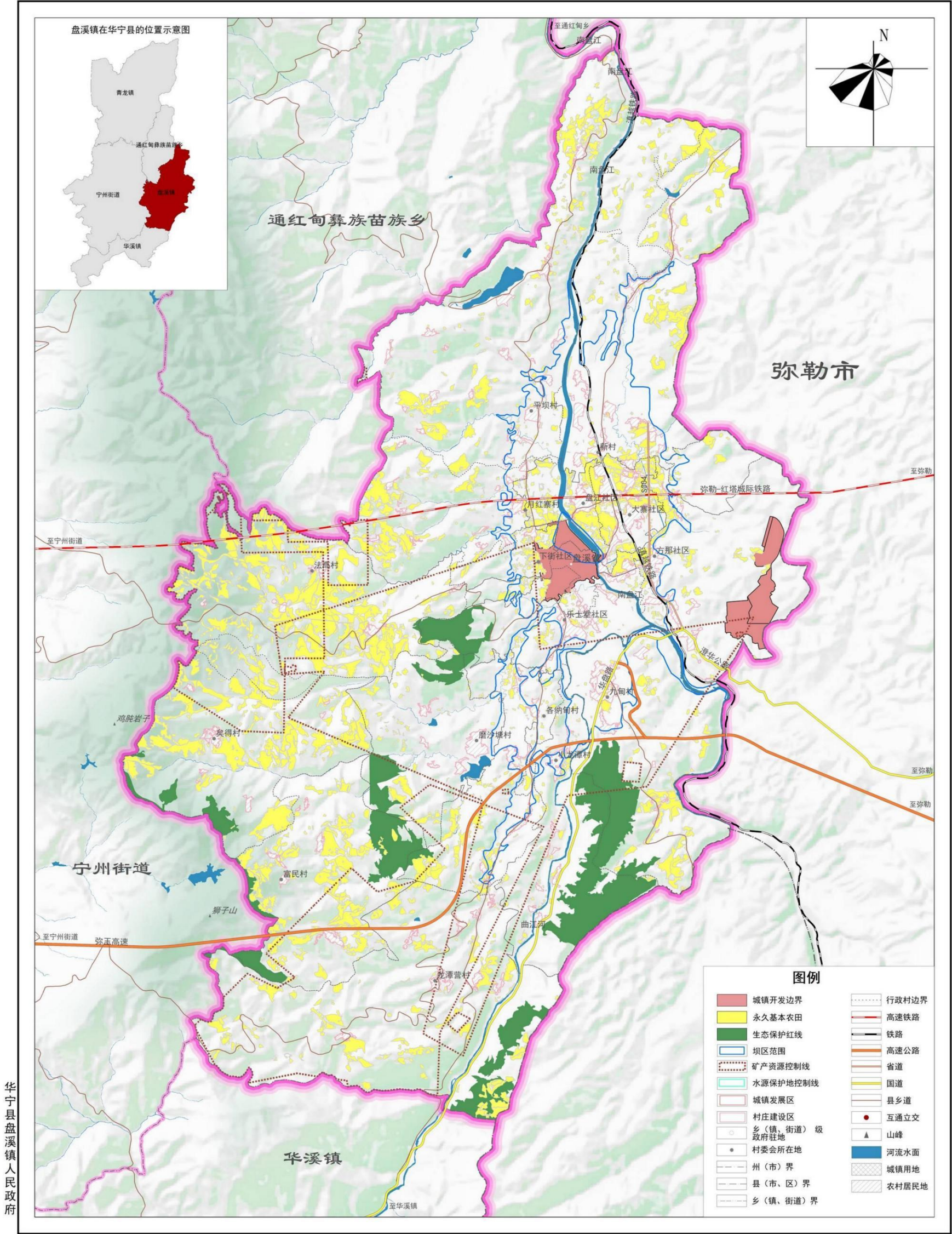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评估的要求，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依据《规划》的区域统筹发展、约束性指标、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等，探索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和实施督察员督察制度。严格监督执法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强化规划层级监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及时发现问题，减少违反规划建设带来的消极影响和经济损失，更好发挥城乡规划作用。

附图

- 0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 综合交通规划图
- 03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04 中心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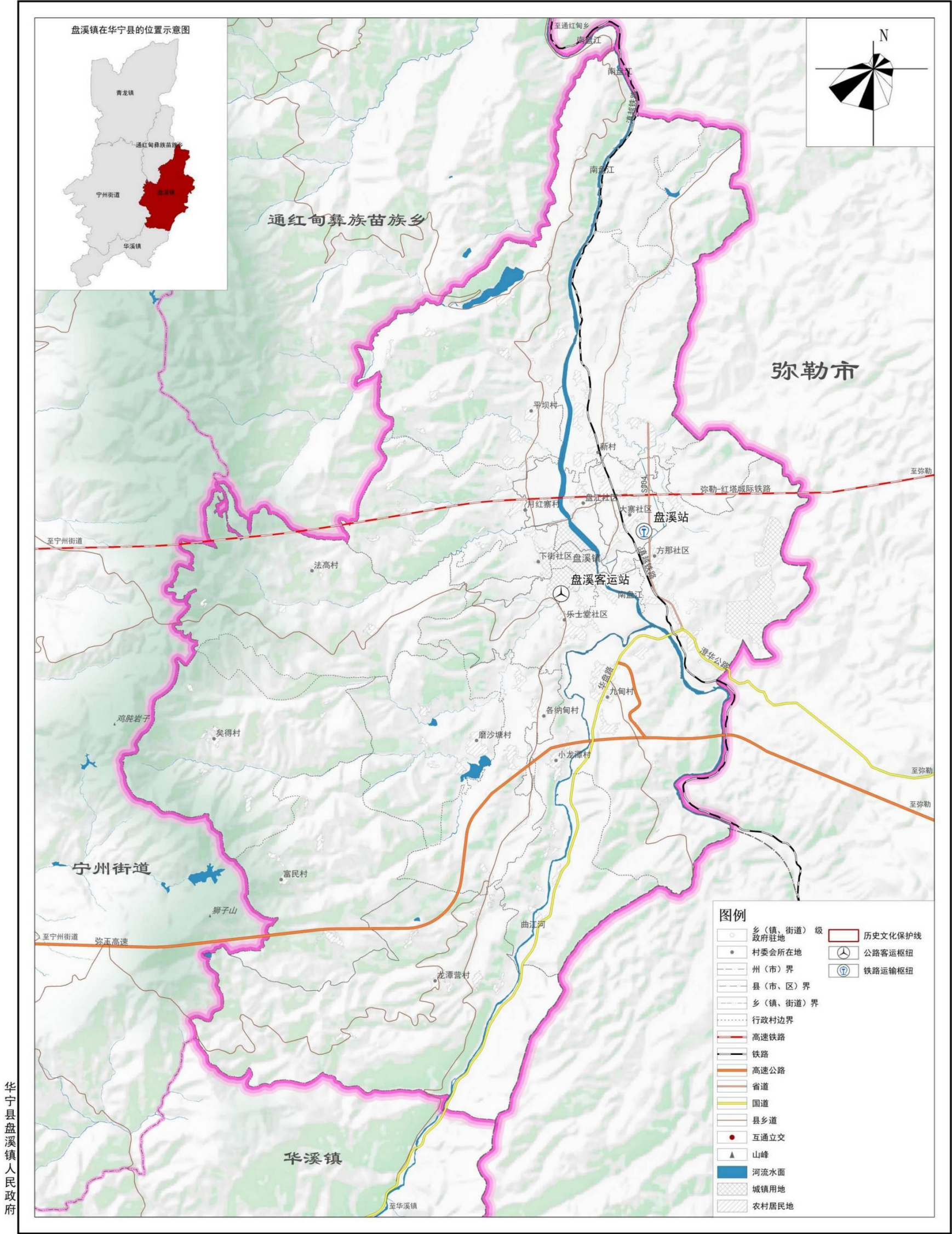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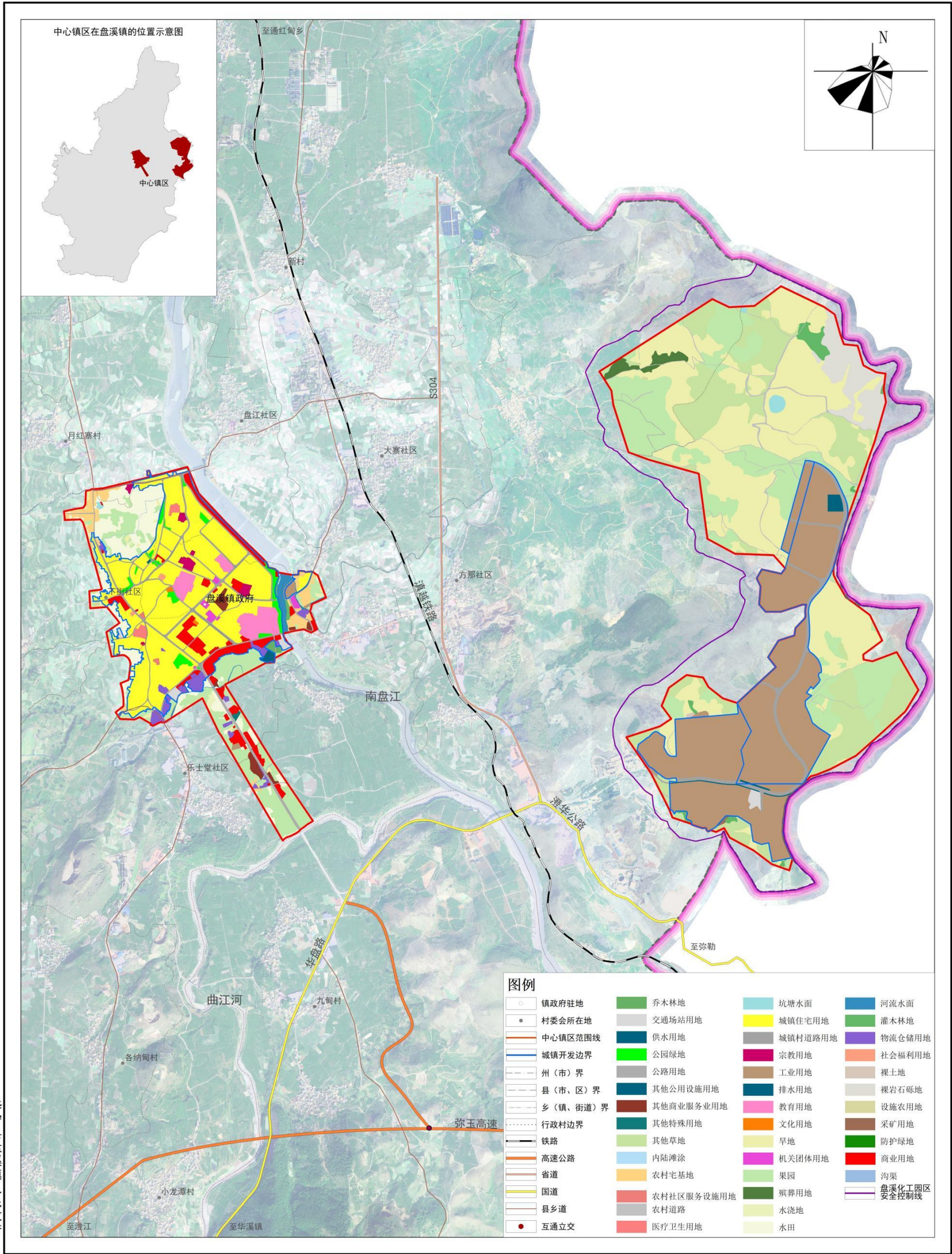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华宁县盘溪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中心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